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別方式實施及輔導辦法

原 90 年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成績優異學生提早畢業審查要點

98/12/16 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實施依據：

- (一) 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 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辦理。

### 二、 實施目的：

- (一) 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 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單科或多科優異之同學加速學習進度。
- (三) 輔導資優學生自學，並實施階段性評量及安排學習進階。

### 三、 實施對象：

- (一) 本校全校學生，但不含綜合職能科學生。
- (二) 每位學生三年內限申請一次。

### 四、 類別：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免修該科課程：凡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業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程度，可申請免修該科課程。
- (二) 逐科加速：凡指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某一學科時，可以低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內加速完成，如某一學科三年課程在一上至三上完成。
- (三) 逐科跳級：凡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某一學科時，可以跳級學習高一級課程，如完成某一學科高一課程後，可跳級學習該學科高三課程。
- (四) 全部學科跳級：凡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全部學科時，可以跳級學習高一級全部課程，得以縮短修業年限，如完成高一全部學科課程後，可跳級學習該學科高三全部學科課程。

### 五、 鑑定辦理方式：

- (一)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初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由學生本人、任課教師提出經家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
  1. 該科學期成績在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二者。

2. 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在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二十者，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
  - (1). 該科學期成績在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二者。
  -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需檢附證件影本)。
  - (3).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需檢附證件影本)。
  - (4).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需檢附證件影本)。
  - (5). 任課教師依平時觀察、評量、認定具有學科學習優異能力，並有具體事實者(需檢附推薦函)。

(三) 複選：

1. 方式：
  - (1). 由學校聘請學科教師及有關人員組成「甄選小組」，就初選名單之推薦資料進行研判，審查合格學生，參加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 (2).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方式，除了學科部分採筆試(段考或鑑定考試)及口試(包括實驗操作)，藝能及實習科目部分採筆試及技能測驗外，並參考學生在校綜合表現。
  - (3). 學生在校綜合表現應含教師之觀察紀錄、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智力測驗或學術性測驗、特殊表現紀錄、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等資料。
  - (4).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以學期(年)為單位，其命題範圍則以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教材為原則。
2. 標準：
  - (1). 智力、性向測驗之結果，不得低於全國常模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 學科成就測驗總成績合格標準，由鑑定委員會決定，但不得低於高一年級之平均數以下。

六、 辦理時程：

- (一) 凡符合規定資格學生，高一下、高二上必須於學期結束前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學科成就測驗，並將鑑定合格學生名冊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二) 高二下必須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且於四月底前經甄選小組認定與高三應屆畢業學生相當者，方得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

- 七、 參加國際數理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獎之學生，得提出申請免試通過該科之免修鑑定。
- 八、 參加免修學分鑑定合格科目授予學分者，免修該科學期(年)課程，並授予學分。
- (一) 免修學分其學期成績以學期總成績登錄或於學期根據百分比給分，
- (二) 如申請參加免修學分科目考試者，得以考試成績登錄。
- 九、 參加免修學分鑑定合格科目授予學分者，得申請逐科加速、選修該學科高一個年級或預修大學之課程。
- (一) 凡有連續性之學科需按順序提出申請，不得同時申請不同階段之同一科目。
- (二) 學生於取得有連續性同一科目較低之學分後，得申請選習該學科高一級課程，在學期中學校給予選課之空間，但限於客觀因素，不另為該生等開設課程。
- (三) 凡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或「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中全部學科跳級者，亦可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之升學考試。
- 十、 各科辦理免修學分鑑定，得視實際作業需要，酌收報名費。
- (一) 辦理免修學分鑑定，其報名費以申請學分為單位計算，於報名時一次繳交。
- (二) 每學分應收報名費用，得視實際作業需要估算後，明訂於報名表上。
- (三) 辦理該項鑑定試務工作，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十一、 參加縮短修業年限測驗之學生，經「甄選小組」鑑定合格，經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批准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 十二、 輔導方式：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免修該科課程：
1.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與需求，會同導師、該科任課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輔導學生妥善利用該科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進行該科加深加廣之學習。
  3.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做必要之協助。
- (二) 逐科加速：
1.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及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擬訂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加速學習；針

對加速科目，分析教材，以利銜接，並與家長聯繫，加強自學輔導。

2. 需於每一次段考及期末考結束後舉行加速學習結果評定，如：加速課程之筆試，學習成果證明之審查(如專利、各科能力競賽、奧林匹亞成績、科展結果、全民英語能力測驗等)。
3. 加速學習結果評定後，由科任教師明列優缺點，供學生檢討讀書計畫參考用。
4. 每一學期終了後一週內，由教務處邀請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家長，開會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

### (三) 逐科跳級：

1. 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會同導師及該科任課教師，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學校應針對跳級科目，分析教材，以利銜接，並與家長聯繫，加強自學輔導。
2. 需於每一次段考及期末考結束後舉行跳級學習結果評定，如：跳級學習課程之筆試或學習成果證明之審查(如專利、各科能力競賽、奧林匹亞成績、科展結果、全民英語能力測驗通過證明等)。
3. 依跳級學習結果評定後，由科任教師明列優缺點，供學生檢討讀書計畫參考用。
4. 每一學期終了後一週內，由教務處邀請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及家長，開會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

### (四) 全部學科跳級：

1. 通過鑑定之學生需與家長討論，先行擬定自我學習計畫及提出其需求，再與導師、該科任課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依據其個別程度與需求，擬定輔導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全部學科跳級學習。
2. 需於每一次段考及期末考結束後舉行跳級學習結果評定，如：跳級學習課程之筆試或學習成果證明之審查(如專利、各科能力競賽、奧林匹亞成績、科展結果、全民英語能力測驗通過證明等)。
3. 依跳級學習結果評定後，由科任教師明列優缺點，供學生檢討讀書計畫參考用。
4. 每一學期終了後一週內，由教務處邀請任課老師、導師、該學生及家長，開會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

## 十三、組織與分工

### (一) 組織：

1. 每學年初依規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如有審議資賦優異學

生相關議題時，可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列席討論。

2. 另因應學科成就測驗之需要，由鑑定委員會遴選各學科主席或成就測驗相關科目教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甄選小組，協同相關處室行政人員共同辦理複選學科成就測驗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有專長之專家學者參與鑑定試務工作。

#### (二) 分工

1. 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評量、觀察、發掘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良好學生，並推薦參加初選。
2. 輔導室：實施智力、性向測驗、負責測驗結果統計分析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輔導。
3. 教務處：組成甄選小組、承辦學科成就測驗、安置通過學科成就測驗學生修習高一年級課程、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陳報鑑定合格修習高一年級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名冊。
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審查初選、複選鑑定合格及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名冊。
5. 甄選小組：就初選合格學生實施學科成就測驗，並將測驗結果及其統計等相關資料提交鑑定委員會審查。

十四、 本辦法未規定之部分，悉依教育部頒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 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產亦同。

附錄：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成績優異學生提早畢業審查要點

原 90 年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足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者，經科主任提請行政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
- 三、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德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而言。

- 四、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